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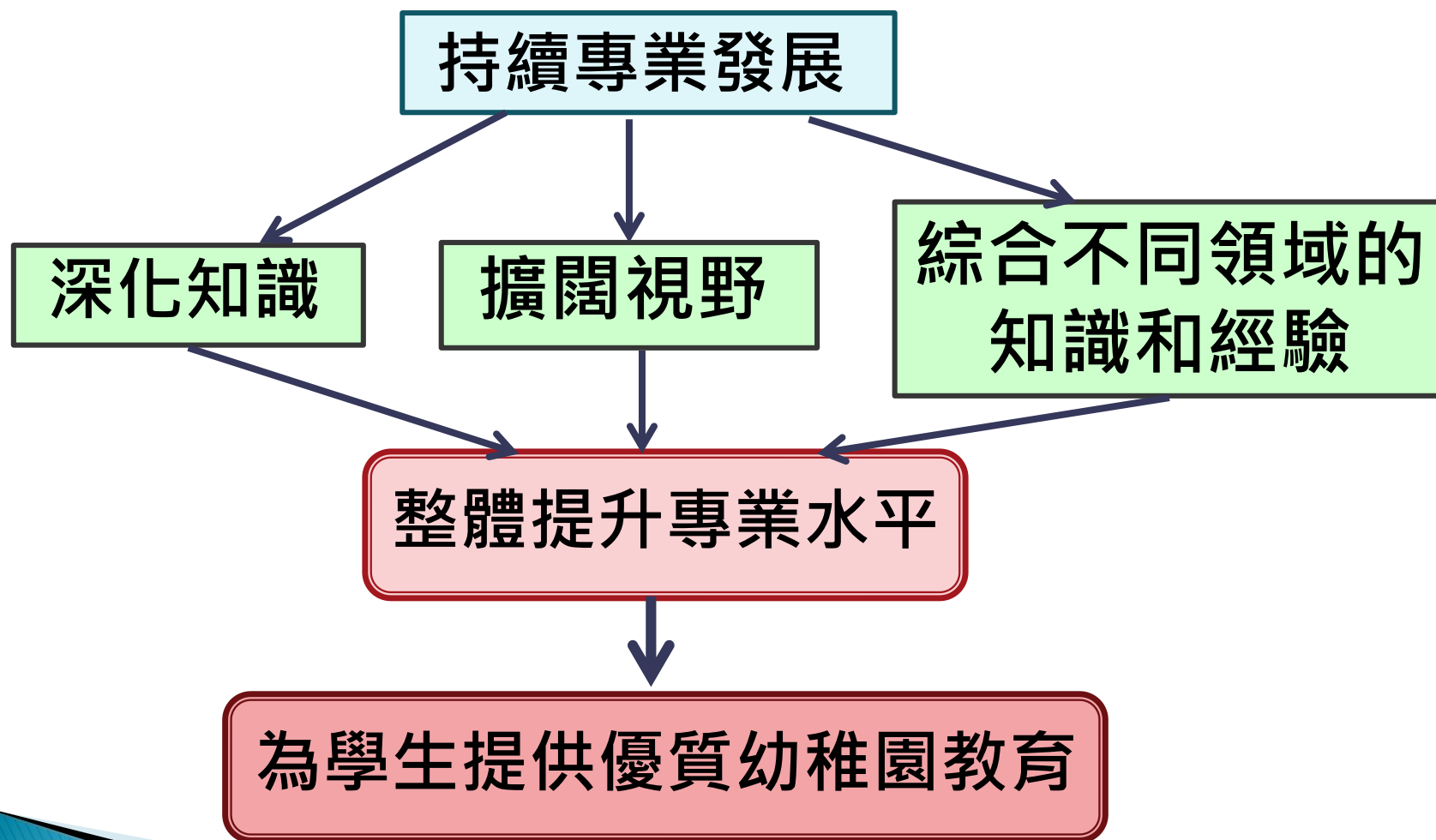
幼稚園教育計劃

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
的專業能力

背景

- ▶ 政府已由2017/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
- ▶ 政策重點之一：以不同方式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
- ▶ 具體措施：
 1. 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 2. 加強教師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能力

背景



涵蓋的幼稚園

- ▶ 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
- ▶ 於2018/19學年起推行

不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：
鼓勵參考通告內容，加強校長和
教師的專業發展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相關考慮

- 實施新政策初期，校長及教師需時適應有關轉變
- 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性
- 其他地區/國家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時數

- 每三年一個周期
- 每周期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
- 首個周期：2018/19至2020/21學年
- 軟指標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模式

- **有系統的學習：**
課程、研討會、講座、境外考察學習等
- **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：**
教學啟導、行動研究、義務參與幼稚園教育相關的專業工作等

可按本身需要參與不同模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執行

- 具體執行細節由校本訂定
- 教育局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
- 鼓勵使用教育局培訓行事曆(TCS) 報讀課程 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注意事項

- 在「計劃」下，師生比例已提升至1:11(不包括校長)，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專業發展活動
- 基本單位資助已涵蓋讓教師參與培訓而聘請代課教師的元素
- 幼稚園可自行調撥資源聘請代課教師，或靈活調配人手，配合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相關資源

- ◆ 申請教師進修學費資助
(教育局通函第16/2018號)
- ◆ 「T-卓越@hk」計劃下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先導計劃
(教育局通函第31/2018號)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不同持分者的角色

(1) 幼稚園校長及領導

- ◆ 考慮學校及社會的需要，訂定自己的專業發展計劃
- ◆ 推廣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
- ◆ 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擔任培訓人員、導師、促導員等
- ◆ 於週年計劃內訂定全面的員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
- ◆ 就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支援及資源
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不同持分者的角色

(2) 幼稚園教師

- ◆ 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計劃自己的專業發展方向
- ◆ 配合學校的發展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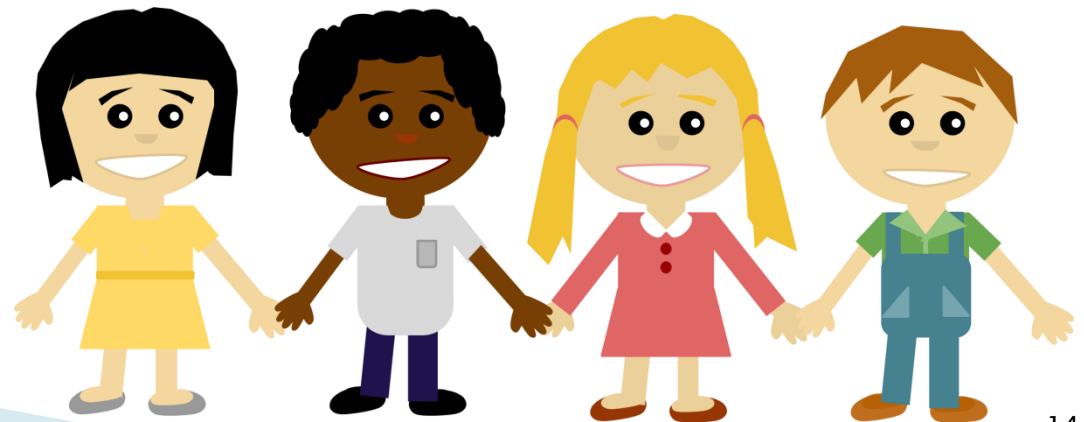
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
不同持分者的角色

(3) 教育局

- ◆ 適時檢視持續專業發展政策
- ◆ 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

謝謝！



未開立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
(e-Service Portal)學校戶口



學校可致電3698 3640，查詢
開立e-Service戶口的詳情



學校收到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
小組的回覆文件，按照指示建
立學校戶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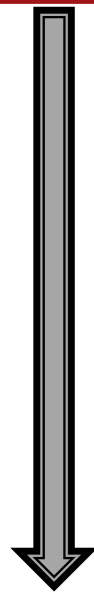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為教師開立 e-Services 戶口



教師可以透過培訓行事曆(TCS)報讀課程。
完成課程後，有關參與時數會自動輸入至教師的e-Service戶口。

已開立電子化服務入門網
站
(e-Service Portal)學校
戶口



查詢

- ▶ 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(e-Service Portal)

網址:

<https://eservices.edb.gov.hk/edis/es/login?locale=zh>

電話: 3698 3640

- ▶ 教育局培訓行事曆(TCS)

網址:

<https://tcs.edb.gov.hk/tcs/publicCalendar/start.htm>

電話: 3698 3646

